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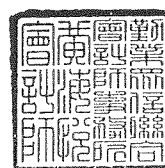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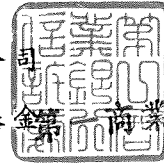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3 0 日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商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資 產				
短期票券 (附註三)	\$ 10,175,533,153	59.91	\$ 13,579,321,509	60.01
附買回債券 (附註三)	1,094,000,000	6.44	724,021,133	3.20
銀行存款	5,622,411,758	33.11	8,249,317,131	36.46
應收利息	102,083,789	0.60	86,543,090	0.38
資產合計	<u>16,994,028,700</u>	<u>100.06</u>	<u>22,639,202,863</u>	<u>100.05</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 (附註六及七)	721,941	-	1,019,643	-
應付保管費 (附註六)	721,941	-	1,019,643	-
其他應付款	9,443,697	0.06	9,234,075	0.05
負債合計	<u>10,887,579</u>	<u>0.06</u>	<u>11,273,361</u>	<u>0.05</u>
淨 資 產	<u>\$ 16,983,141,121</u>	<u>100.00</u>	<u>\$ 22,627,929,502</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598,152,273.59</u>		<u>2,154,446,463.98</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10.6267</u>		<u>\$ 10.5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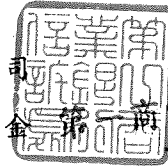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商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短期票券	<u>\$ 10,175,533,153</u>	<u>\$ 13,579,321,509</u>	<u>59.91</u>	<u>60.01</u>
附買回債券	<u>1,094,000,000</u>	<u>724,021,133</u>	<u>6.44</u>	<u>3.20</u>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5,610,980,000	8,094,910,000	33.04	35.78
活期存款	<u>11,431,758</u>	<u>154,407,131</u>	<u>0.07</u>	<u>0.68</u>
銀行存款小計	<u>5,622,411,758</u>	<u>8,249,317,131</u>	<u>33.11</u>	<u>36.46</u>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u>91,196,210</u>	<u>75,269,729</u>	<u>0.54</u>	<u>0.33</u>
淨資產	<u>\$ 16,983,141,121</u>	<u>\$ 22,627,929,502</u>	<u>100.00</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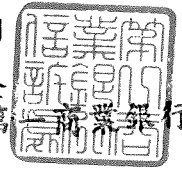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年初淨資產	<u>\$ 22,627,929,502</u>	<u>133.24</u>	<u>\$ 44,612,033,030</u>	<u>197.15</u>
收 入				
利息收入 (附註三)	<u>216,586,957</u>	<u>1.28</u>	<u>201,591,600</u>	<u>0.89</u>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七)	8,544,150	0.05	18,899,827	0.08
保管費 (附註六)	8,544,150	0.05	18,576,721	0.08
會計師費用	288,000	-	288,000	-
其他費用	<u>899,396</u>	<u>0.01</u>	<u>1,587,622</u>	<u>0.01</u>
費用合計	<u>18,275,696</u>	<u>0.11</u>	<u>39,352,170</u>	<u>0.17</u>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u>198,311,261</u>	<u>1.17</u>	<u>162,239,430</u>	<u>0.72</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1,245,131,965	125.09	29,337,658,068	129.6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7,088,231,607)	(159.50)	(51,484,001,026)	(227.52)
年底淨資產	<u>\$ 16,983,141,121</u>	<u>100.00</u>	<u>\$ 22,627,929,502</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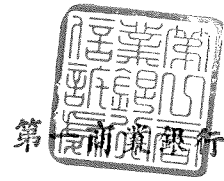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憑證、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且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成立，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 6 億元，最高為新台幣 200 億元，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新台幣 200 億元，於 103 年 6 月 10 日申報生效；第二次追加募集新台幣 200 億元，於 105 年 3 月 4 日申報生效，共計新台幣 600 億元。

本基金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1 月 30 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之總經理簽核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短期票券／附買回債券

短期票券及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各項投資收益因而支付之所得稅，作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台幣 400 億元者（含），其經理費率為每年 0.05% 之比率計之。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400 億元以上者，其超過部分，經理費率以每年 0.07% 之比率計之。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5% 之比率；經理費及保管費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七、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應付經理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 本 科目 %		金 額	佔 本 科目 %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u>\$ 721,941</u>	<u>100.00</u>		<u>\$ 1,019,643</u>	<u>100.00</u>	

(三) 經理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佔 本 科目 %		金 額	佔 本 科目 %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u>\$ 8,544,150</u>	<u>100.00</u>		<u>\$ 18,899,827</u>	<u>100.00</u>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從事之短期票券及附買回債券於交易時已逐筆約定買回價格，故未有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投資已約定賣回，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九、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則上每年配息一次，其配息標準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年度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 時，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如本基金之年度可分配收益達前述標準時，則當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應全數分配。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112 及 111 年度每受益權單位之年度可分配收益分別低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0%，故不進行收益分配。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無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稅。